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鳳南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鳳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山	生		推薦	7										
號次	相 片	姓名年	月日間	ŧ別 出	l生地 <mark>推薦之</mark> 政 算	學	歴		經	<u>₹</u>	政		見 			
1		土進治	15年06月09日	男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國内 高雄市三民國内 高雄市三信高明	中畢業。	大高太 三鳳宮 三民徒	7第5、6、7屆鳳南 注市第1、2、3屆加 了義工。 所攤販委員。 鳳南里里長。	,	 一、24小時熱忱無休的心為鄉親服務。 二、持續維護環境衛生,定期清疏水溝及消毒工作。 三、爭取弱勢及老人福利,關懷急難、貧困等弱勢里民,積極爭取社會救助福利。 四、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增進彼此情誼,拓展守望相助工作,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爭取空地美綠化,讓社區長輩有更多活動、休憩及閒話家常的地方。 六、爭取經費在里內設置抽水機組,解決三民街水患問題。 七、協助里民清運大型廢棄傢俱。 八、持續維護里內廣播系統正常運作。 					
2		向 志 動	67年08月14日	男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國小 高雄市七賢國中 高雄市中山高中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為里民溝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提高里民生 宣導消防安全工作,重視社區 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凝聚里即	上活品質 環境衛生	ī場經濟			
(一) 投票時 (二) 選舉。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	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以前(包	括當日)出					第 102 條	項;各政黨於提名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對於該選舉區	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與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2. (三) 選舉 /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 103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意圖漁利,包攬第	也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朋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2.	<mark>役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mark>)。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					虎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第 104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	以文字、圖畫、錄音、	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耳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涂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記	,逾時不許入場,	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	易,尚未投票者仍可				第 105 條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甚 王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	惠元以下罰鍰。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1614FT	-letlib	
7.	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丿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糹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Z旗幟、徽章	重、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9.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至								第 110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違反第四十四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五及設立數量限制	規定者,處	
10.	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i>月</i>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都	【項之規定,處新 動誘他人投票或不	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	上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	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17.65 - 200.2-1-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號	學罷免各種書件表				票式樣):	Γ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紀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選欄		定者,依前項規定	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勘發宣傳品,違反					
3. 4.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 號							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1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欄次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在偵查或	
(五) 選舉! 1.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相 相 相 相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6. <i>;</i>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8. ⁷ 9. ⁷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人 女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姓 女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女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處理: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欄 名 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欄名		三、藉名動用或挪 四、要求有部屬或	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支持。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察,自動檢舉有關	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	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					
j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處斷。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亍職務時, 旅	 色強暴脅迫	者,處五年以下有其	徒刑。		ΔΥΝΈΛΙΙ Υ	21.	一百零三條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奶音投票非(刑法方則第八星).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二十黄ニい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诱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刊。					
į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 147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前二項之未遂犯罰)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0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	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t. e z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踴	躍投票,慎重圈:	選勿用	丛草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fl •	, , , ,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亦同。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於犯罪後六個月 犯或共犯者,減軸	內自首者,》 經或免除其用	減輕或免除 们。	注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作業期間,對於當內候選人					•=					
·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黑	占一覽表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原住民 備註						備註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93 三民國小	圖書館 高雄	市三民區千北里建國三路216號	鳳南里 全	:里 鳳南里	全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93	三民國小圖書館	高雄市三民區千北里建國三路216號	鳳南里	全里	鳳南里	全里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